

攤列。

(八) 捐贈（所 § 36，查準 § 79）：◆◆◆

1. 規定：

- (1)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捐贈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2) 對文、教、公益、慈善機關團體者，不超過所得額之10%。
- (3) 政治獻金法：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者，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適用所得稅法 § 36 規定，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10%，其總額並不得超過500,000 元（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未達2%者，不適用之）。
- (4) 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與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對96年12月18日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25%為限。但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 (5) 對大陸地區之捐贈，應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許可，並應透過合於所得稅法 § 11IV 規定之機關或團體為之，且應取得該等機關團體開立之收據；其未經許可，或直接對大陸地區捐贈者，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2. 計算（查準 § 79）：

捐贈限額 =

$$\frac{[\text{經認定之收益總額 (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及非營業收益)} - \text{各項損費 (其中捐贈僅包括無限額之捐贈)}]}{1 + 10\% \text{ (或 } 25\%)} \times 10\% \text{ (或 } 25\%)$$



捐贈費用上限比較（綜所稅 vs. 營所稅）

捐贈對象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各級政府、國防、勞軍	金額不受限	金額不受限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金額不受限	金額不受限

捐贈對象	綜合所得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及公益信託	綜合所得總額20%	營利事業所得額10%
政治獻金法之選舉捐贈	1. 綜合所得總額20% 2. 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	1. 營利事業所得額10% 2. 總額不得超過50萬元
私立學校 (透過興學基金會)	綜合所得總額50%，未指定受贈對象者不受限	營利事業所得額25%，未指定受贈對象者不受限

(九) 交際費（所 § 37，查準 § 80）：

1. 與業務相關。
2. 取得合法憑證。
3. 限額如下：

(1) 進貨部分：

全年進貨總額	一般營利事業	藍色申報書或CPA簽證
在3,000萬元以下	1.5‰	2‰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1‰	1.5‰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0.5‰	1‰
超過6億元	0.25‰	0.5‰

(2) 銷貨部分：

全年銷貨總額	一般營利事業	藍色申報書或CPA簽證
在3,000萬元以下	4.5‰	6‰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3‰	4‰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2‰	3‰
超過6億元	1‰	1.5‰

(3) 以運輸客貨為業者：

全年運費收入淨額	一般營利事業	藍色申報書或CPA簽證
在3,000萬元以下	6‰	7‰
超過3,000萬元至1億5千萬元	5‰	6‰
超過1億5千萬元至6億元者	4‰	5‰

(4) 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

全年營業收益淨額	一般營利事業	藍色申報書或CPA簽證
在900萬元以下	10‰	12‰
超過900萬元至4千5百萬元	6‰	8‰